

# 乌兹别克斯坦外汇管理概览

## 一、基本情况

外汇管理部门：乌兹别克斯坦中央银行是乌兹别克斯坦的外汇管理部门，负责执行汇率政策，对外汇储备进行管理。此外，财政部、税务委员会和海关也具有一定的监管职责。

主要法规：《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中央银行法》《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外汇管理法》《进出口交易的外汇管制规定》《强制出售外国所得的规定》等。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法定货币为乌兹别克斯坦苏姆。乌兹别克斯坦实行多重汇率操作，由于官方利率和平行的市场利率之间存在利差，因此外汇交易存在额外成本。乌兹别克斯坦中央银行发布的官方汇率根据前一周银行间交易系统汇率的平均值计算，有效期为一周。其法定汇率机制为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法定货币苏姆的汇率根据外汇供求确定，由于其 95% 的贸易由美元计价，故以美元为汇率定价基准。为防止汇率大幅波动影响本国宏观经济走势和货币政策，乌兹别克斯坦中央银行直接参与美元、欧元等国际货币的外汇交易。人民币不能与苏姆直接结算。

## 二、外汇管理政策

乌兹别克斯坦居民和非居民企业及个人均可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内开立外币账户，但乌兹别克斯坦非居民法人和个人开立的本土账户只能用于国内经常项目支付，本土账户不能转换为外币账户。2017 年 8 月 1 日起，乌兹别克斯坦取消强制结汇制度。乌兹别克斯坦境内禁止使用外币进行结算和支付，法律规定的除外。

### （一）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货物贸易：境内进口企业购汇时必须提交申请和相关合同，且在换汇前，须由对外经济关系、投资和贸易部（以下简称外经贸部）对由政府预算支持、由国家担保贷款或国有控股超过 50% 且没有自有外汇资金支持的进口合同进行审批。海关与外经贸部将持续对进口货物价格进行监测，进口合同须经授权银行登记。部分食品、酒精、烟草制品及机械设备进口须经装运前检验。进口武器、军备及其特殊零部件，贵金属及矿石以及使用铀及其他放射性物质的仪器和设备，须持有外经贸部许可证。境内小微型企业出口天然气所获得的外汇收入中，50% 需结汇。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外资企业可以在当地设立外汇账户，法律规定与投资相关的利息和收益等可自由汇出，但企业利润汇出时需缴纳 10% 的所得税。根据旅行目的国家的不同，每日商务旅行津贴和生活补助费用为 25-100 美元不等。

## （二）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直接投资：对外直接投资项下，境内投资者在外经贸部登记后，可在境外设立企业。外商直接投资项下，境外投资者在司法部登记后，可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办事处。达到资本、投资金额比例和参与者身份等要求的可设立为外商投资企业，否则只能作为办事处。乌兹别克斯坦允许外资对本国金融业进行投资，但不允许外资建立独资银行和保险公司，与当地金融公司建立合资企业所占股比不得超过 50%，合资企业高管和管理层可由外籍员工担任，但所占比例不得超过 50%。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相关资金转移均须乌兹别克斯坦中央银行批准，出售证券需要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禁止出售非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证券、公司权益和可转让收益。非居民可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内进行证券投资，非居民在境内发行证券的金额不得超过同类证券总额的 25%。居民机构投资者可在规定限额内投资境外证券，居民在境外发行证券金额同样不得超过同类证券总额的 25%。

债券业务：经政府担保的非居民提供的外汇贷款，须在财政部登记备案。其他外汇贷款须向乌兹别克斯坦中央银行申报并登记许可。

## （三）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允许居民个人在境外停留或活动期间，在境外银行开立账户。居民个人境外

账户情况须按要求上报，在结束境外活动时须关闭账户并将余额转回国内。从境内个人账户到境外个人账户的付款，须提供相关材料以供审核，一次允许最多等值 5000 美元，但没有交易次数限制。居民和非居民个人携带本币出入境不得高于最低工资的 50 倍，超过规定金额的须经乌兹别克斯坦中央银行批准。境内非居民个人可在境内开立外币账户，并且可向境外汇出不高于之前汇入境内资金的额度，并按要求进行申报。

居民个人携带外币出境不得高于等值 2000 美元，等值 2000-5000 美元须经乌兹别克斯坦中央银行或授权银行许可，高于等值 5000 美元须经乌兹别克斯坦中央银行许可，如超额将征收一定比例的手续费，未申报则进行罚款。非居民个人携带外币出境不得高于携带入境时向海关申报的金额，超出则须经乌兹别克斯坦中央银行或授权银行许可。居民和非居民个人携带外币现钞入境无金额限制，但须完成海关申报手续。非居民个人携带外币现钞入境超过等值 5000 美元，除填报报关单外，还需单独填报海关工作人员提供的相关单据。

#### （四）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经乌兹别克斯坦中央银行许可的授权银行可在双方协议的基础上与客户开展外汇交易。个人外币兑换业务须在授权银行的兑换部门或货币兑换机构进行，乌兹别克斯坦目前有 332 个兑换部门和 405 个货币兑换机构。货币兑换机构兑换局只可经营外币现钞买卖业务，且须在商业银行监管下运作。

乌兹别克斯坦外汇管理情况表

	汇兑限制	跨境资金流动限制	额度管理	广义托宾税	歧视性多重汇率	国别间歧视	企业资质限制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2017年8月1日起，乌兹别克斯坦取消强制结汇制度。 乌兹别克斯坦境内禁止使用外币进行结算和支付，法律规定的除外。			外资企业利润汇出时需缴纳10%的所得税。			由国家预算支持的进口合同需在对外经济关系、投资和贸易部进行登记。境内小微型企业出口天然气所获得的外汇收入中，50%需结汇。
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非居民在境内发行证券的金额不得超过同类证券总额的25%。				经政府担保的非居民提供的外汇贷款，需在财政部登记备案。其他外汇贷款须向乌兹别克斯坦中央银行申报并登记许可。 境外投资者在司法部登记后，可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区域办事处。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居民个人境外账户情况需按要求上报，在结束境外活动时需关闭账户并将余额转回国内。		居民和非居民个人出入境携带本币不得高于个人收入的50倍。居民个人携带外币出境不得高于等值2000美元，等值2000-5000美元需得到乌兹别克斯坦中央银行或授权银行许可，高于等值5000美元需得				

			到乌兹别克斯坦中央银行许可。从境内个人账户到境外个人账户的付款，须提供相关材料以供审核一次允许最多等值 5000 美元。				
金融 机构 外汇 业务 管理 政策							货币兑换机构只可经营外币现钞买卖业务，且须在商业银行监管下运作。